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由监事会主席卢莎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朱郁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

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存放效益，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

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现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